

合同编号：CG2024067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级中学置换地前裸露地块体育公园景观设
计等四个项目设计服务

委托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揽方：内蒙古佳苑景观环境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内蒙古佳苑景观环境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高级中学置换地前裸露地块体育公园景观设计等四个项目设计服务，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00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发票中记载的为准且户名须与本合同承包人一致，否则视为转包。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佳苑景观环境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1101220000000004962

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都海分理处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五、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提交时间、地点及形式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提交地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交形式：提供纸质版设计图纸 4 份，电子版 1 份。

六、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合法有效资质，如因乙方及其人员资格资质不当所引发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提交的设计成果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相关所有损失。

4、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5、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及成果如有保密需要的，双方应对此予以保密，在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设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八、验收

（一）乙方将设计成果文件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设计成果单存在遗漏或错误的，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5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完毕，以使报告符合相关标准。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设计成果达不到相关标准且乙方拒不修改或补充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提供纸质版设计图纸 4 份，电子版 1 份，并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与设计有关的咨询及其他承诺。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内蒙古佳苑景观环境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
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满都海分理处

帐 号：

联系电话：0477-7220350

帐 号 0201101220000000004962

联系电话：15847129027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 称	品牌、规格、标准	产地	数 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高级中学置换地前裸露地块体育公园景观设计等四个项目设计服务	1. 乌审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院内停车场提升改造总改造面积为 5282 平米 2. 乌审旗嘎鲁图镇原武装部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总改造面积 2869 平米 3. 乌审旗嘎鲁图镇农贸市场东侧步行街污水管建设项目设计污水管道长度 654 米 4. 乌审旗巴音路及毛乌素街城市慢道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面积 4749.93 5. 高级中学裸露地块体育公园景观设计项目总设计面积为 9111 平米	乌审旗	1	122000	122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园整 ￥：122000.00 元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佳苑景观环境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0201101220000000004962

开户银行: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都海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培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05309003

2021 年 05 月 17 日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李培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库街
将军花园10号楼4单元60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22719850216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02-2032.02.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552845060R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查询、下载企业信息。

名称 内蒙古佳苑景观环境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增福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管理；水利水电工程生产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工程；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五经一产品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策划；营销策划；广告发布；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束销售；工艺管理服务；道路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4月26日至2030年04月25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大街兴安盟康乐小区1号楼8021-8022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15005200

企业名称: 内蒙古佳苑景观环境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552845060R

法定代表人: 李培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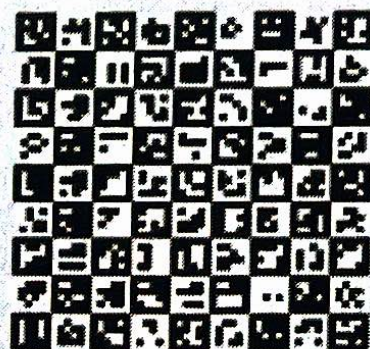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兴安丽景小区1号楼8021-8022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2日